

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关于青岛酷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——保荐业务》要求，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德证券”）作为负责青岛酷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酷特智能”或“公司”）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，于2023年12月21日对酷特智能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进行了专项现场培训。

一、现场培训情况

本次培训前，中德证券编制了培训讲义，并提前要求公司了解企业培训对象的时间情况，与酷特智能确定了现场培训的具体时间和安排。

现场培训中，中德证券结合《证券法》的相关规定及市场案例，讲解了短线交易的定义、适用情形、监管主体和注意事项。培训过程中，中德证券对培训对象比较关心的问题进行了现场解答和交流。中德证券还向培训对象进行了廉洁从业宣传。

现场培训后，中德证券提请因故未参加培训的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以上管理人员认真复习本次培训讲义，并建议如有任何疑问可以随时与中德证券沟通或向监管部门咨询。

二、现场专项培训结论

通过本次培训，酷特智能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对短线交易的定义、适用情形、监管主体和注意事项等内容有了进一步的了解和认识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青岛酷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》之签字盖章页)

保荐代表人：



缪兴旺



刘奥

